

证券代码：830829

证券简称：华精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促使对外投资行为的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提高投资的高效性，确保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性，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差错、舞弊和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和《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 以上的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

物资等实物资产，以及股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不包括以寻求短期差价为目的的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上述短期投资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五）向子公司追加投资。

第五条 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先进合理的原则。投资项目的选择必须坚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市场的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先进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科学民主的原则。投资必须坚持先论证、后立项、再集体决策和相关报告报批的程序，以确保正确的投资方向。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

（四）效益优先的原则。长期投资必须始终坚持以最小投资获得最大收益为目的。

（五）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二章 投资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

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七条 投资决策评审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总经理应根据投资项目组织成立由董事长参与的投资决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必要时，决策评审委员会需聘请外部专家。总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公司总经理可任命项目负责人作为投资项目的业务接口人，负责组织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效益评估、论证、筹备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法律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对与投资有关的合同、协议进行审核，并可根据项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条 公司财经管理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做好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管理。投资收益应及时返回本公司账户。财经管理部门要及时掌握各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收等进行评价考核并向公司决策层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由专人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并向公司提交报告。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可聘请外部专家协助审计。

第十二条 公司投融资部门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管理

第十三条 投资事项审议通过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协议的签署和具体投资管理事宜。

第十四条 投资协议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但该投资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关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应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

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第十六条 投资经办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应跟进、监督、管理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书面记录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后者亦应及时作出反应，如属于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四章 审批权限

第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

2、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有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

生额计算。已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除上述明确的审批权限外，还须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所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第二十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视同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适用本章规定。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豁免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应以审计或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出具专业意见或书面报告。

第五章 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经过提出、初审、审核三个阶段。

（一）投资项目提出

1、投资主体在选择对外投资项目时，必须综合考虑公司的产业政策、总体发展规划和客观实际，及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发展趋势的客观需要等，应尽量选择投资省、效益佳、风险小等的投资项目。在进行对外投资项目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做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

2、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应包括财务效益评估，并且应充分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和通货膨胀系数，及对某些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性作出估计和推断；对于参、控股的企业，应充分考虑被投资对象各项财务信息近期来的变动状况，及资产的质量、变现能力，应特别关注企业的帐外负债（抵押、担保等或有负债）的存在与否；对于投资新建的企业，应对未来的现金净流量作出充分的估计，以对新建企业未来的财务收支平衡和可持续经营等作出必要的估计和推断。

3、投资项目的基础数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生产规模、主要产品及其主要经济指标；资产状况，营运资金规模，整个收支情况及现金流量表等；产品成本及其构成，固定成本与变动成本，经营成本等；职工人数（包括其人员构成）及工资总额；其他相关需用数据。上述基础数据应视具体的投资情况而作出必要的修整和补充。

4、投资项目评价指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现金流量的分析评价（包括以前年度及未来）；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评价；企业营运效率、盈利能力、扩展能力的分析评价；财务净现值、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率等动态指标的分析评价。

5、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提出。

（二）项目初审

总经理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需组织相关部门成立由董事长参加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必要时需聘请外部专家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外投资项目需要进行审计、评估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其中：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董事长对投资项目可行性具有一票否决权，但不具有一票赞成权。

（三）项目审核

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通过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如若董事长建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审批；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报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由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以议案的形式提交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并同时向本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提交对外投资项目报告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对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以及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并由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依据合法程序以及有关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代表公司行使权利。

第六章 投资的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经管理部应对公司的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帐簿，详尽记录

相关资料。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投资项目进展及业绩，定期对相关项目进行评估及确定是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的资金应执行公司的计划安排。

子公司应完善资金使用的预算管理和授权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由专人负责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审计的内容可以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经营费用等专项审计、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也可委托外部专家协助审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提供审计所需的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第二十九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帐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第七章 投资的终止、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一条 投资项目终止执行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终止2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投资项目终止报告》。内容包括：

-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二）终止执行的原因分析；
- （三）有无遗留问题和处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单位）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单位）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投资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转让、处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相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对于整个投资过程中的材料、文件、文档等资料，应在投资完成后，按《档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及时、统一归档，并严防投资信息的泄密，否则按有关条款论处。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